

Q/QGH

西双版纳青果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QGH 0001 S—2020

糯玉米软罐头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 0015 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 4 月 22 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期

2020-03-25 发布

2020-04-21 实施

西双版纳青果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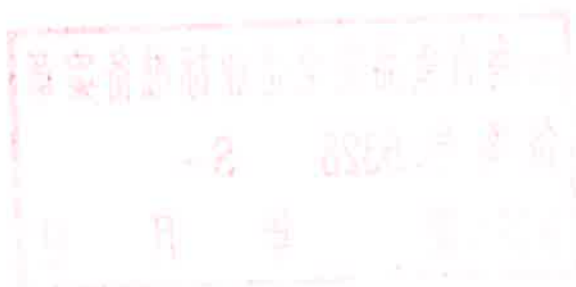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糯玉米软罐头是以新鲜糯玉米为原料，经挑选、清洗、真空包装、蒸煮灭菌、冷却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22326-2008《糯玉米》的规定制定，其中铅的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西双版纳青果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丽。



糯玉米软罐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糯玉米软罐头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糯玉米为原料，经挑选、清洗、真空包装、蒸煮灭菌、冷却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产品分类

按生产工艺及外观形态不同分为：玉米穗（棒）、玉米段。

3 技术要求

3.1.1 原辅料要求

3.1.2 糯玉米：应符合 GB/T 22326 的规定；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GB7098的规定。

3.3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按GB 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3.6 农药残留限量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号: 5328 S-
期: 年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蔬菜制品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0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抽样基数为18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用于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本厂检验室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商业无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它指标不合格时，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2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3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4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5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有防潮防晒设施，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5.6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分类堆码整齐，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章

月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0年4月22日

曾丽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4月22日